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人数为 12 人，因张利先生辞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增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同时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人选提名如下：

董事候选人：梅君超

此议案，请予审议。

（候选人简历附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君超，男，1962 年，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一）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公司”）与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1、2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脱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1398 万元，1、2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脱硫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3799 万元；同时为丹东公司提供设计和科研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 585 万元。

（二）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扩容项目（热源侧）包括新建热网循环水泵房、2 号机热泵和厂内蓄热罐可研、热网循环水泵改小汽机驱动科研及设计等技术服务，预计合同金额 525 万元；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供热系统厂网扩容增效改造二期项目（热网侧）设计等技术服务费，合同暂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 480 万元，以上合计 1005 万元。

（三）丹东公司根据工程计划安排，与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翻车机设备合同 899 万元。

（四）丹东公司供热系统改造招标，黑龙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926 万元。

（五）丹东公司与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1、2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除尘改造工程总承包 1678 万元。

中国华电科工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及中国华电集团物

质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是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二、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白音华公司提供 1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除尘、脱硫一体化协同控制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7966 万元和 1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脱销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1476 万元，合计 9442 万元。

中国华电科工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